

少数民族地区

经济体制改革探索

张协堂 著

民族出版社

72223

少数民族地区 经济体制改革探索

张协堂著

民族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启祥

封面设计：刘家峰

少数民族地区经济体制改革探索

张协堂 著

*

民族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民族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1/32 印张：6 1/8 字数：178千

1988年11月第1版 1988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精装本印数：001—600册 定价：3.50元

平装本印数：0001—4,000册 定价：2.10元

ISBN 7-105-00597-1/F·14

汉1

前 言

DJ55/15

作为一名从事民族经济工作的人员，我愿将这本题为《少数民族地区经济体制改革探索》的小册子，献给民族地区前所未有的经济体制改革的伟大实践，献给新时期的民族工作。

有位朋友曾问我为什么要写这本书。我从案头递给他几张卡片，其中第一张卡片上摘录的是毛泽东同志在1956年《论十大关系》中讲的一段话：“在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管理体制和财政体制，究竟怎样才适合，要好好研究一下。”第二张卡片上摘录的是《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的一段话：“各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体制改革如何进行，尤其应该充分考虑本地区的特点。”第三张卡片摘录的是赵紫阳同志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讲话中的一段话：“民族地区的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应当采取切合当地实际情况的步骤，该稳的一定要稳妥，该加快的就不要放慢。民族地区如何搞社会主义，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重要课题。在这方面，我们的经验还不够。中央希望各民族的干部群众继续大胆探索，勇于实践，积极改革，努力创造和完善真正适合民族地区发展的、充满生机活力的新体制。”另外几张卡片，是近几年收集到的少数民族地区在经济体制改革中所遇到的一些主要问题摘要。这些卡片，就算我回答了朋友的提问。

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已经历时九个年头。九年来，少数民族地区在改革过程中取得了许多成功。正是这些成功，给少数民族地区带来了新的生机和活力，开拓了广阔的发展前景。同时，我们也应当看到，由于少数民族地区客观上存在许多不同于一般发达地区的特点，存在许多非一般性的特殊情况，如何把党和国

家有关经济体制改革的方针政策与少数民族地区的具体情况紧密结合起来，如何把一般地区改革的经验与少数民族地区改革的实践紧密结合起来，仍然需要进行认真地研究。党中央最近再一次强调指出，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工作，要致力于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具体化。党中央的这一重要指示，不仅对少数民族地区整个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而且对少数民族地区经济体制改革有着极为重要的现实意义。九年改革的实践已经证明，少数民族地区只有真正认识和掌握了本地区、本民族的特点，才能正确地贯彻实施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推动改革顺利发展；哪个地方、那个时候脱离了本地区、本民族的特点，改革就势必要走弯路。因此，研究探讨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具体化，研究探讨如何建立适合少数民族地区实际情况的、既具有民族特点又具有地区特点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是摆在民族经济工作者面前的一项重要任务。

为了在这方面作一些尝试，我写了这本小册子。考虑到少数民族地区经济体制改革的实际情况，在写作构思上，力求理论与实践的紧密结合，尤其着重以讨论实践问题为主，同时，尽可能使其找到理论答案；在内容安排上，以讨论少数民族地区经济体制改革的特殊问题为主，一般性问题尽可能少写或者不写，以避免“一般化”。

由于受主客观条件的限制，这次尝试很可能存在不少缺陷，甚至很可能是不成功的。这都有待于读者的评议。

作 者

一九八八年五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加快少数民族地区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意义

和基本指导方针 (1)

一、加快少数民族地区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意义 (2)

二、少数民族地区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指导方针 (7)

三、少数民族地区经济体制改革必须遵循的基本
原则 (15)

第二章 少数民族地区经济体制改革目标模式的

选择 (22)

一、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程度对经济体制改革进程的
影响 (22)

二、少数民族地区改革目标模式的选择原则 (29)

三、加快改革步伐 促进经济发展 (36)

四、慎重对待少数民族地区经济运行模式转换中的
特殊因素 (38)

第三章 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战略转换 (41)

第四章 少数民族地区的市场与市场机制作用 (60)

一、少数民族地区要树立市场观念 (60)

二、少数民族地区建立市场体系的条件和特点 (66)

三、少数民族地区市场机制作用及其程度 (71)

第五章 少数民族地区的对外开放与横向经济联系 (76)

一、少数民族地区加速对外开放的理论与实践

依据 (76)

二、积极创造条件 扩大边境贸易 (82)

三、建立内陆经济特区 实行全方位开放	(87)
四、充分利用各种有利因素 广泛发展横向经济 联合	(92)
第六章 少数民族地区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	(98)
一、少数民族地区农村产业结构的特点及其调整的 一般要求	(99)
二、少数民族地区农村产业结构调整的三个层次及 其环节	(105)
三、少数民族地区农村非农产业的发展及其对策	(117)
第七章 少数民族地区工业企业的改革与技术进步	(125)
一、正确认识少数民族地区深化工业企业改革与 发展工业经济的关系	(126)
二、少数民族地区工业企业深化改革的主要内容	(130)
三、少数民族地区工业企业改革的外部环境及其 特点	(136)
四、少数民族地区工业企业技术进步的主要途径	(138)
第八章 民族贸易体制改革与民族用品生产及其供应	(142)
一、搞活商品流通是民族贸易体制改革的主要 任务	(142)
二、充分发挥民族贸易的综合服务作用	(148)
三、不断巩固和完善“三项照顾”政策	(151)
四、继续做好民族用品的生产和供应工作	(155)
第九章 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体制与金融体制改革	(162)
一、民族自治地方财政体制的历史变革	(162)
二、民族自治地方现行财政体制的利弊	(166)
三、建立和不断完善具有民族自治地方本质特点的 财政体制	(169)
四、金融体制改革要与少数民族地区的实际情况相 适应	(179)

第十章 少数民族地区消费结构与家庭消费方式的改革	(185)
一、少数民族地区消费结构与消费方式的现状及其分析.....	(186)
二、少数民族地区消费结构与消费方式改革的原则及其内容.....	(191)
三、少数民族地区改革消费结构与消费方式的政策及其方法.....	(197)
第十一章 少数民族地区社会发展与经济体制改革的相互关系	(200)
一、加强民族团结是少数民族地区深化改革的前提条件.....	(200)
二、树立新的社会观念是推进少数民族地区经济体制革新的强大动力.....	(202)
三、努力发展科学文化事业是加快少数民族地区经济体制改革步伐的关键措施.....	(205)
四、全面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法》是少数民族地区顺利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可靠保证.....	(209)

第一章

加快少数民族地区经济体制改革 的重要意义和基本指导方针

赵紫阳同志在党的第十三次代表大会报告中指出：“改革是振兴中国的唯一出路，是人心所向，大势所趋，不可逆转。”同时指出：“我们已经进行的一切改革，都有利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全党同志应该进一步提高和统一认识，更加坚定地把改革推向前进。”党的第十三次代表大会，把加快和深化改革作为中心任务，这对于坚持和发展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党就把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必须进行改革的问题，作为一条重要指导思想牢固地确立起来。十一届三中全会在确定把党和国家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的同时，就明确地指出：“实现四个现代化，要求大幅度地提高生产力，也就必然要求多方面地改变同生产力发展不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改变一切不适应的管理方式、活动方式和思想方式。”要“采取一系列新的重大的经济措施，对经济管理体制和经营管理方法着手认真的改革”（《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第4—6页）。邓小平同志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上所作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报告中强调指出：“如果现在再不实行改革，我们的现代化事业和社会主义事业就会被葬送。”（《邓小平文选》第140页）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首先从农村开展起来并取得了巨大成功。党的十二大更加明确地指出，改革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保证。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

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依据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原则，深刻地总结了我国三十多年来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经验，特别是总结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城乡经济体制改革的新鲜经验，科学地阐明了加快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必要性、重要性和紧迫性，系统地规定了改革的方向、性质、任务和各项基本方针政策。在党的第十三次代表大会上，赵紫阳同志进一步阐述了加快和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伟大意义，明确提出了当前深化改革的基本方针和主要任务。李鹏同志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指出：“牢固树立建设要依靠改革，改革要促进建设的指导思想，坚持把改革放在总揽全局的位置上。”各民族、各地区和各部门都必须坚定不移地按照《决定》和党的十三大、七届人大的精神，加快和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把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化建设推向前进。

一、加快少数民族地区经济体制改革 的重要意义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经过拨乱反正，认真吸取经验教训，运用马克思主义实事求是的原理重新考察中国的社会状况，提出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在党的十三次代表大会上，赵紫阳同志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作了系统、深刻地阐述。根据这个理论，我国现阶段有两个最基本的特征：一是我们已经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二是社会生产力不发达，经济文化比较落后。党中央对我国的社会主要矛盾进行了合乎逻辑的阐释，指出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是我国社会现阶段的主要矛盾。为了解决现阶段的主要矛盾，就必须大力发展商品经济，提高劳动生产率，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并且为此而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

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部分。党中央强调指出，社会主义是在改革中前进的社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特别是在当前时期，由于长期形成的僵化体制严重束缚着生产力的发展，改革更成为迫切的历史要求。改革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自我完善，是推动一切工作的动力。

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长期形成的僵化体制，不可能不对少数民族地区产生直接的影响。同时，由于许多特殊的社会历史原因，我国少数民族地区在经济体制方面存在的弊端又具有许多特殊性。因此，加快和深化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体制改革，对于加速这些地区生产力的发展，促进经济繁荣，具有更加重大的意义。赵紫阳同志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讲话中指出：“我国正处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历史时期。在这个新的历史时期，民族团结也好，各民族共同繁荣也好，民族区域自治也好，都不能离开改革开放这个历史潮流和社会环境。整个国家不改革开放，没有出路；各个民族不改革开放，同样没有出路。我们必须把改革开放这个总方针总政策进一步贯彻到民族工作的各个方面去。”

（一）改革是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生产力，加速改变经济落后面貌的迫切需要。

赵紫阳同志在党的十三大的报告中指出：“社会主义社会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解放以后，我国各少数民族地区在先后完成了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以后，建立了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和发展，极大地解放了少数民族地区的生产力，有力地推动了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建设。1952年至1986年，全国民族自治地方的工农业总产值增长14.06倍，工农业生产以每年平均增长8.3%的速度发展。随着生产的发展，少数民族地区市场不断走向繁荣，各族人民的生活不断改善。1986年，全国民族自治地方的社会商品零售总额比1952年增长24.7倍。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建设取得的巨大成就，充分显示了社会主义的巨大优

越性。这是众所周知、不可否认的客观事实。但是，我们也应当清楚地看到，随着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少数民族地区在经济管理体制和经营管理方式方面也越来越暴露出种种与生产力进一步发展不相适应的弊端，严重阻碍着这些地区经济的发展。在经济形式上，由于过去较长一个时期严重脱离少数民族地区的实际情况，忽视了少数民族地区的特殊社会发展历史，盲目追求“一大二公”，超越生产力发展水平搞穷过渡，否定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济成份，结果反而阻碍了生产力水平的提高，阻碍了经济的发展；在经济管理体制上，由于实行“一刀切”的管理体制，少数民族地区不仅缺少应有的自主权利，而且比一般发达地区统得更死，严重压抑了企业和劳动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经济建设长期缺乏内部活力，难以获得稳步发展；在发展经济的指导思想上，少数民族地区由于历史原因，受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思想影响比一般发达地区更深，本来应该加快发展商品生产以推动这些地区的经济发展进程，但是由于传统的集中计划经济型的管理体制与经营方式排斥市场经济，严重地阻碍了少数民族地区从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转化的历史进程；在企业经营管理上，少数民族地区由于忽视现代科学技术的作用，企业长期沿着低效益轨道运行，等等。所有这些，都造成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在少数民族地区没有能够得到充分的发挥，不仅经济落后的面貌长期得不到根本的改变，而且随着形势的发展，少数民族地区与发达地区在经济上的差距越拉越大。仅在“六五”期间，民族自治地方与全国在经济水平上的差距就将近拉大了一倍。而且直到目前还有相当一部分少数民族群众的温饱问题没有完全解决。周恩来同志曾经指出：“我们社会主义的民族政策，就是要使所有的民族得到发展，得到繁荣。”“我们新中国就是要帮助各民族发展，这就必须实行一个根本性的措施，就是进行社会改革。……我们所说的社会改革，最根本的东西是经济改革。”他还强调指出：“我们不能使落后的地方永远落后下去，如果让落后的地方永远

落后下去，这就是不平等，就是错误。”（周恩来：《关于我国民族政策的几个问题》）因此，从加快改变贫困落后面貌角度上讲，少数民族地区进行经济体制改革比一般发达地区更为迫切，意义更加重大。只有通过全面深入的改革，以改革来统揽民族工作的全局，以改革推动民族地区生产力的不断发展，使这些地区不断注入经济活力，才能有效地促进经济的发展，加快脱贫致富的步伐，从而使社会主义制度在少数民族地区发挥更大的优越性。同时，我们还应当看到，当前世界范围正在兴起新的技术革命，形势发展很快，国内一些发达地区的技术发展速度也越来越快，这对少数民族地区来说是一个严重的挑战。如果不抓紧时机，迎接挑战，使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建设具有吸收和消化新技术的强大能力，那么，与发达地区在经济、技术上的差距将会更加扩大。因此，少数民族地区要适应国内外新技术发展的形势，也迫切要求加快经济体制改革的步伐。

（二）改革是建立和完善符合民族地区特点的经济管理体制的客观要求。

《决定》指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任务，是要“按照党历来要求的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原则，按照正确对待外国经验的原则，进一步解放思想，走自己的路，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也是一个生产力发展很不平衡的国家。由于各民族社会发展上的差异，各地区生产力发展的不平衡，在发展经济过程中，其管理体制和经营方式都会有许多不同的特点。全国不可能只有一个统一的、固定不变的经济管理体制，也不能只有某种固定的经营方式。因此，依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和党的总方针和总政策，建立符合少数民族地区实际情况的、具有民族特点和地区特点的经济管理体制，是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经济管理体制的重要内容。

解放以后，党中央和中央领导同志曾多次强调要注意少数民

族地区经济建设的特点。毛泽东同志在建国初期就明确指出：少数民族，“它有共同性，也有特殊性。……少数民族在政治、经济、文化上都有自己的特点。”（《毛泽东著作选读》第709—710页）但是，由于各方面的原因，少数民族地区如何根据本民族、本地区的特点发展经济的问题一直没有得到较好的解决，特别是在经济管理体制和经营管理方式上，少数民族地区的特点基本上没有体现出来，严重阻碍了这些地区的优势的发挥，影响了这些地区经济的发展。

我国少数民族地区在完成了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以后，逐步建立和形成了与全国基本相同的集中统一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随着民族区域自治政权的建立和巩固，国家虽然对民族地区采取了一些比较灵活的政策措施，使民族地区在经济上有了一定的自主权利。但是，就整体而言，其经济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方式仍然没有多少特点。诚然，集中统一的经济体制，对于引导少数民族发展社会主义经济，保证民族地区的基本建设、物资供应、财政支出，都起了积极的作用。但是，这种高度集中统一的经济管理体制，在许多方面明显地脱离了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实际和生产力发展状况，严重违背了客观规律和少数民族人民的意愿，使本来具有许多民族特点和地区特点的经济形式被“一刀切”、“一般化”所代替，严重地压抑了少数民族的生产积极性和创造性，阻碍了民族地区经济优势的发挥，同时也给国家造成许多不应有的负担。那么，需要找到什么样的经济体制和经营管理方式，才能既符合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和党的总方针、总政策，又符合少数民族地区的实际情况呢？没有别的办法，只能通过改革，在改革中实事求是地总结经验，不断地探索。党中央指出，不改革，四化就没有希望；不改革，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就不能巩固和完善；不改革，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就不能充分地、持久地发挥出来。同样，不改革，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就不可能加快步伐，落后面貌就不可能得到改变。因此，深化改革，加快改革，

是各族人民的共同要求和根本利益所在。少数民族地区要充分发挥优势，加快经济发展速度，就必须加快改革的步伐，不断建立和完善具有民族特点和地区特点的经济管理体制，以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三) 改革是进一步改善民族关系，巩固和加强民族团结的需要。

解放以后，特别是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我国少数民族地区彻底废除了民族压迫和剥削制度，各民族人民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建立了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的新型民族关系。但是，在社会主义时期，各民族之间实际上还存在着事实上的不平等。这种事实上的不平等，主要是历史上遗留下来的一些民族在经济上的落后。因此，社会主义时期，改善和发展社会主义的民族关系的主要任务是要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生产力，加快经济建设。我国解放三十多年的实践已经证明，各民族经济上的共同发展，特别是加快少数民族经济的发展，是彻底实现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的物质基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多次强调，新时期民族工作的中心任务是加快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和文化的发展，促进各民族的共同繁荣。要实现这个目标，必须坚定不移地、全面地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否则，少数民族地区经济落后面貌就难以改变，而且势必影响少数民族长远的经济利益，阻碍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进一步改善。因此，加快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体制改革，对于改善和发展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巩固和加强各民族人民的团结，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少数民族地区经济体制改革 的基本指导方针

邓小平同志在党的十二大开幕词中指出：“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

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就是我们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邓小平文选》第372页）这个基本结论，也是指导我们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根本方针。贯彻执行这个根本的指导方针，关键的问题是正确理解“结合”两个字。我们的改革当然不能违反马列主义的基本原理，必须以它为依据；但是，背诵马列的词句，不从中国的实际情况出发，不仅不能解决问题，而且还会坏事。在三十多年的经济建设过程中，少数民族地区已经吃够了这种教条主义的苦头。因此，民族地区在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一定要很好地解决把马列主义的基本原理和党的方针政策与本地区、本民族的实际情况紧密结合的问题。《决定》明确指出：“各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体制改革如何进行，尤其应该充分考虑本地区的特点”。九年来的改革实践已经告诉我们，要想使少数民族地区经济体制改革得以顺利进行，必须充分了解和掌握这些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的特点，这是搞好民族地区改革的一个基本前提条件。只有在确实弄清了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具体情况的基础上，才能依据马列主义的基本原理和党的方针政策，来确定本地区经济体制改革的具体方针和实施步骤、方法及其政策措施，从而实现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任务和根本目的。

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有些什么特点呢？

（一）民族地区建立社会主义经济的条件与一般地区不同。

我国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主义经济，是在非常复杂的情况下建立起来的。由于各民族社会发展的不平衡，在民主改革之前，我国少数民族地区除了存在封建地主经济以外，还有其它一些经济制度。毛泽东同志1954年曾经指出：“实际上我们少数民族地区现在还有别种的所有制。现在是不是还有原始公社所有制呢？在有些少数民族中恐怕是有的。我国也还有奴隶主所有制，也还有封建主所有制。”（《毛泽东著作选读》第710页）我国少数民族地区的民主改革，实际上是在多种不同的社会经济制度基础上进行的。

第一，与汉族地区社会经济结构大体相同的经济，即封建地主经济占统治地位的经济。民主改革之前，进入封建地主经济阶段的少数民族主要包括东北地区的满族、朝鲜族、蒙古族的大部分；西北地区的回族和维吾尔族；西南地区的白族、羌族、布依族；中南地区的壮族、侗族、苗族和土家族等。这些少数民族地区与其它少数民族地区相比较，生产力水平比较高，封建经济已较发达，农业和手工业技术发展较快，其中有些地方资本主义经济已有萌芽，有了一些工业。但是，在资本主义工商业中，少数民族的资本家很少，产业工人极为有限。这与封建地主制正在没落瓦解、资本主义已有相当发展的汉族地区相比，仍然是有明显差距的。

第二，封建农奴经济。民主改革之前，我国有一部分少数民族处在封建地主经济的早期阶段——封建农奴经济。其中主要包括藏族、傣族和哈尼族等居住的地区。在内蒙古的一些牧区，还存在封建牧奴制度。在封建农奴（牧奴）制度下，广大农奴（牧奴）受着极其残酷的经济剥削，严重束缚着生产力的发展。

第三，奴隶制经济。民主改革之前，我国四川省和云南省的大小凉山地区，大约有一百万人口的彝族地区还保持着奴隶制度。在这些地区，农业是主要生产部门，其耕作方法仍然是“刀耕火种”，劳动生产力水平极低。

第四，原始经济。民主改革之前，我国还有一些少数民族仍然保留着浓厚的原始公社制度的残余。其中主要是云南省山区的独龙族、怒族、傈僳族、景颇族、佤族、布朗族和内蒙古地区的鄂伦春族、鄂温克族以及海南省部分山区的黎族。这些少数民族地区，在不同程度上保存着生产资料公有、共同生产、平均分配的原始公社制残余。

我国少数民族地区就是在这种社会经济发展极不平衡、经济结构十分复杂的情况下，几乎同时向社会主义过渡而建立共同的社会主义经济的。这种在社会发展阶段上脱胎母体的显著差别，